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1號

原告 吳佩潔
被告 許亞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知訴外人A男(下稱A男)於民國110年6月間至111年5月間，為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少年，竟分別基於故意，而對A男為下列不法侵害貞操權之行為：

1. 意圖營利，基於媒介未滿14歲少年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如附表所示地點，以如附表所示價格，媒介如附表所示之人與伊之未滿14之子即A男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從事性交行為，再依如附表所示方式朋分金錢。
2. 與訴外人虞鎮海共同基於媒介未滿14歲之少年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之犯意聯絡，先由虞鎮海假冒A男身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訴外人即現役軍人謝棋安(已退伍)聊天，以謝棋安得對A男身體進行猥褻為對價，換取謝棋安同意出借其所申辦之提款卡後，再由被告指示A男於110年8月23日19時30分許，至新北市樹林區樹林火車站後站與謝棋安見面。謝棋安明知A男當時為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少年，竟仍基於對為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猥褻行為之犯意，在新北市

01 樹林區樹林後火車站後方空地，未違反A男意願，親吻A男之
02 額頭、臉頰、撫摸其生殖器，並允諾出借其所申辦之提款卡
03 為對價，對A男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1次。

04 3.基於對未滿14歲之少年性交之犯意，分別於111年4月13日18
05 時許、同年月15日18時許、同年月16日某時許，在亞曼尼汽
06 車旅館（址設苗栗縣○○市○○○街00號）內，以生殖器插
07 入A男口腔、肛門之方式，與A男為性交行為各1次。

08 (二)伊為A男之母，被告以前述行為侵害伊與A男間母子關係之身
09 分法益情節重大，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新臺幣
10 (下同)10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
11 3項規定(下合稱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伊目前在監執行中，A男雖未成年，A男自願為性
16 交及性交易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17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三、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對於未滿14歲之A男為性交行為、及媒
19 介A男為有價性之性交行為及猥褻行為之不法行為(媒介部分
20 下合稱媒介性交易)等情，業據被告於刑事審理時自白，且
21 與證人A男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他字卷第13-27
22 頁、第278-293頁、軍偵卷第301-308頁)，亦有臺北市政府
23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11年6月8日偵查報告(他卷第2-7頁)、
24 查扣被告手機蒐證畫面-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嫖客對談紀錄
25 節錄(他卷第31-33頁)、A男111年5月26日勘查採證同意
26 書、提供警方資料擷圖(他卷第69-73頁)、欣悅商務旅店1
27 11年4月16日住宿資料、亞曼尼商務汽車旅館111年4月13日
28 營業日報明細表、111年4月15、16日休息、住宿資料、營業
29 日報明細表(他卷第75-80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
30 察隊查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A男提供之111年5月4
31 日與被告談話之錄音譯文、111年5月4日A男之家屬與被告談

01 話之錄音譯文（他卷第81-8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
02 第二分局111年5月14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171272700號
03 刑事案件報告書（他卷第90-9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
04 事警察大隊111年4月1日中市警刑八字第1110013299號刑事
05 案件報告書（他卷第106-111頁）、慶爾喜旅館2D房登記資
06 料（他卷第146頁）、被告查扣手機蒐證畫面擷圖188張（他
07 卷第334-379頁）(1)編號1至14與陳韋豪對話部分、(2)編號
08 15至42與A男對話部分、(3)編號45至66與許竣茗對話部分、
09 (4)編號67至82與A男對話部分、(5)編號83至106與黃朝群對
10 話部分、(6)編號107至138與A男對話部分、(7)編號139至15
11 8與虞鎮海對話部分、(8)編號159至188虞鎮海假裝「菸菸」
12 與謝棋安對話部分、蕭啟順與被告、虞鎮海間之對話紀錄擷
13 圖（他卷第380-382頁）、蕭啟順遭被告喝令與少年「菸
14 菸」口交之照片對話紀錄擷圖（他卷第383頁）、臺北憲兵
15 隊111年8月3日被告兒少案職務報告（他卷第395頁）、謝棋
16 安電信申請一覽表（他卷第440-443頁）、謝棋安自白書
17 （他卷第444頁）、110年7月28日貝爾頌汽車旅館休息日報
18 表、旅客登記表、住宿日報表（軍偵54卷第152-156頁）、
19 許竣茗臺北憲兵隊111年7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
20 據、扣押物品目錄表（他卷第152-154頁）、被告臺北市政
21 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11年7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2 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他卷第197-204頁）、臺灣士林地
23 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他卷第410頁）可稽；又被告
24 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25 年度侵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亦認定被告確有上揭不法行為，
26 而判處被告有罪在案，有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27 可佐(本院卷第16至54頁)，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侵訴
28 字第2號刑事卷宗(含偵查卷宗)查證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
29 執，應堪信為真實。

3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
04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05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上並不承認未滿14
07 歲之男女有性交同意自主權，故縱經對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
08 交、猥褻行為，以及媒介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易之行為，
09 均屬不法行為，亦屬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此觀刑法第227
10 條第1、2項、第233條規定自明。次按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
11 定「前2項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
12 之身份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而該項立法理由謂：
13 「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
14 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
15 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16 大』者，始受此項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
17 監護權被侵害所生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一方被強姦時，
18 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等語，可知上
19 開規定所保護者係身分法益，即身分權之保障，諸如親權、
20 子權、配偶權、監護權等項，當請求權人之身分權益被侵害
21 而情節重大者，即有本項之適用。查本件原告為A男之母，
22 對A男有保護、扶助、教養及監護等權利，而A男於事發當時
23 係未滿14歲之人，身心尚在發育中，對於性智識及自主能力
24 均未臻成熟，尚在A男之母即原告保護教養之中，則被告不
25 法侵害A男之貞操權，並媒介A男從事不法性交易行為，自屬
26 對於原告本於母親對未成年子女即A男保護教養之身分法益
27 之侵害，且情節重大，乃有故意不法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28 之方法侵害原告與A男間母子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
29 大，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五、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31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02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03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國中肄業、目前無工
04 作，名下無財產，有4名未成年子女待扶養；被告高中肄
05 業、目前在監執行，名下無財產，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
06 (本院卷第108至109頁，限制閱覽卷內之兩造財產總歸戶、
07 所得稅等資料)，被告所為上開不法行為次數及態樣、原告
08 所受精神上之痛苦程度，以及刑案共同被告與A男及原告和
09 解之金額及已受償之金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0 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尚難謂有據。

11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
12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3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
14 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
1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
17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為侵權行為損
18 害賠償之債，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被告請求給付，則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惟被告未為給付，
20 即應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
21 被告（本院卷第66頁），是原告就前開得請求被告給付15萬
22 元，並請求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3 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4 七、從而，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15萬元，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7 求，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28 八、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9 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
3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應僅有促請本院注意之性質，無
31 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原告其餘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

01 行之聲請均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2 九、裁判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民事第四庭

07 法 官 陳月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李佩諭

14 附表

15

編號	時間	地點	應召方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0年7月17日11時4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下稱貝爾頌汽車旅館)	由黃朝群(LINE暱稱「小黃」)於左揭時、地，以生殖器插入A男肛門之方式進行性交行為1次	1萬5000元	被告從中收取1萬元，其中5000元由被告以「埋包」方式交由虞鎮海、所餘5000元由甲○○獲取。
2	110年7月28日12時許	貝爾頌汽車旅館	由陳韋豪(LINE暱稱「Killua」)於左揭時、地，以生	1萬5000元	甲○○從中收取1萬元，其中5000元由被告以「埋包」方式交

			殖器插入A男肛門之方式進行性交行為1次		由虞鎮海、所餘5000元由被告獲取。
3	110年8月13日11時52分許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2樓(下稱慶而喜無人旅館)	由許竣茗(LINE暱稱「熾」)於左揭時、地，以生殖器插入A男肛門之方式進行性交行為1次	1萬5000元	被告從中收取1萬元，其中5000元由被告「埋包」方式交由虞鎮海、所餘5000元由被告獲取。
4	110年8月25日12時許	貝爾頌汽車旅館	原約定由陳韋豪以4000元價格，以生殖器插入A男口腔方式性交，陳韋豪卻於左揭時、地，以生殖器插入A男肛之方式進行性交行為1次	1萬5000元	被告要求陳韋豪補齊1萬5000元，再由被告從中收取1萬元，其中5000元由被告以「埋包」方式交由虞鎮海、所餘5000元由被告獲取。
5	111年3月12日	苗栗縣頭份市某汽車旅館	由黃朝群於左揭時、地，以生殖器插入A男肛門之方式進行性交行為1次	1萬5000元	黃朝群先於同日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6000元至被告所使用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被告要求黃朝群補齊1萬5000元，再由被告從

(續上頁)

01

					中收取1萬元，其中5000元由被告以「埋包」方式交由虞鎮海、所餘5000元由被告獲取。
--	--	--	--	--	---